

商标注册申请（非集体、证明商标）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事项（非集体、证明商标）。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商标注册申请

审批类别：

项目编码：

三、办理依据

依据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四、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审查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义与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一致。

（二）申请商标注册，应当按照公布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报。每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1份、商标图样1份；以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

（三）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八、申请材料

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的，具体要求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相关规定。

（一）《商标注册申请书》

1. 每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向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1份。以纸质方式提出的，应当打字或者印刷。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在申请书的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申请人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

3. 台湾地区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并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时，应当适用台湾地区申请人专用的《商标注册申请书》。

4. 《商标注册申请书》填写要求详见《商标注册申请书》所附填写说明。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同一申请人同时办理多件商标的注册申请事宜时，只需要提供一份）

1. 申请人为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使用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期刊证、办学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不能作为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2. 申请人为国内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护照、户籍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

3. 申请人为港澳台或国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所属地区或国家的登记证件复印件。外国企业在华的办事处、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证复印件不能作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文件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

4. 申请人为港澳台自然人且自行办理的，应当提交在有效期（一年以上）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国外自然人且自行办理的，应当提交护照复印件及公安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一年以上）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居留许可》或《外国人居留证》。

（三）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1. 《商标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

2. 申请人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商标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国籍。

3.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商标代理委托书》及与其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四）商标图样

1. 每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应当提交 1 份商标图样。以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

2. 商标图样必须清晰，便于粘贴，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或者用照片代替，长和宽应当不大于 10 厘米，不小于 5 厘米。商标图样应粘贴在《商标注册申请书》指定位置。

3.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应在《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说明”栏中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该商标图样应至少包含三面视图。

4.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在《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说明”栏中加以文字说明，说明色标和商标的使用方式。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图样应当是表示颜色组合方式的色块，或是表示颜色使用位置的图形轮廓。该图形轮廓不是商标构成要素，必须以虚线表示，不得以实线表示。

5. 以声音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在商标图样框里对声音商标进行描述，同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声音样本，以及在《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说明”栏中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

(1)声音商标的描述。应当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应当使用文字进行描述。

(2)声音样本的要求：

①通过纸质方式提交声音商标注册申请的，声音样本的音频文件应当储存在只读光盘中，且该光盘内应当只有一个音频文件。通过数据电文方式提交声音商标注册申请的，应按照规定正确上传声音样本。

②声音样本的音频文件应小于 5MB，格式为 wav 或 mp3。

(3)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

(五) 要求优先权的，应当提交书面声明，并同时提交或在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完整的中文译文。未书面声明或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申请号栏目填写不完整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逾期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或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享有优先权的，优先权无效。

（六）将他人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的，应当予以说明，并附送肖像权人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包括作为商标图样申请的肖像人肖像、肖像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他人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肖像人已死亡的，应附送申请人有权处置该肖像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作为商标图样申请的肖像人肖像。

自然人将自己的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的，应当予以说明，不须附送授权书。

（七）申请人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八）国内大陆地区自然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的，除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图样等材料外，还应当注意符合《自然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的相关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以自然人名义办理商标注册、转让等申请事宜，除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图样等材料外，还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以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的字号作为申请人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也可以以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以经营者名义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1)经营者的身份证；

(2)营业执照。

2. 申请人为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可以以其承包合同签约人的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1)签约人身份证

(2)承包合同。

3. 其他依法获准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可以以其在有关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登记文件中登载的经营者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1)经营者的身份证；

(2)有关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登记文件。

4. 申请人为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应当以其自营的农副产品为限；申请人为除个体工商户或农村承包经营户之外的其他依法获准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的，应当以其在有关登记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限。

5. 对于不符合《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予受理。

（九）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九、申请接收方式

（一）申请人自行提交电子申请。

申请人可自行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方法详见“网上申请”栏目。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

<http://sbj.cnipa.gov.cn/wssq/>

（二）申请人可到以下地点办理商标注册申请。

1.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托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知识产权部门设立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

2.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京外设立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办理。

3.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办理。

4.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办理。

（三）申请人委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初审公告、注册公告、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等。

十二、审查期限

对于申请注册的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

十三、审查收费依据与标准

收费依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5]240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文件。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收费项目	纸质申请收费标准 (按类别)	接受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 收费标准(按类别)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30元)	27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27元)

十四、审查结果

商标局对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依照商标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驳回或者驳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十五、结果送达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当事人的，应当经当事人同意。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日的除外；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文件进入其电子系统日期的除外。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该文件视为送达当事人。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有权办理商标注册申请。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对需要申请人进行补正、说明或者修正的，及时回复，不应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查工作。

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二）电话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010）63218500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申请人自行提交电子申请。

申请人可自行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方法详见“网上申请”栏目。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

<http://sbj.cnipa.gov.cn/wssq/>

（二）申请人可到以下地点办理商标注册申请。

1.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托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知识产权部门设立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窗口地址请查阅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指南”栏目或“常见问题解答”栏目《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和地方商标受理窗口汇总表》。

2.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京外设立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办理。

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受理大厅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内 12、14 号楼一楼 邮编：510014 电话：020-83772305

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50 号一号楼一楼 邮编 200235 电话：021-23521800-0

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对山立交科技金融大厦 5 号楼 邮编 400023 电话：023-65854191、65854187

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 6 号山东省市场监管局银丰办公区一层 邮编 250002 电话：0531-89700542、89700547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B 座 32 层 邮编 450046 电话：0371-88905323

3.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办理。

商标局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层 205 办公室。

4.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办理。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 邮编：100055

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3:30-16:30

咨询电话：86-10-63218500

乘车路线：北京市公交“红莲南路站”公交站；地铁 7 号线“湾子”站东南 1.7 公里。

十九、公开查询

申请人自行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的，可以随时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查询申请状态和结果。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